**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管理规定**

一、遵循属地管理和“管行业，管分类”原则，各科室、各中心应当采取措施，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做好本辖区内和本行业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规定时间规定地点投放等工作。

二、师生公寓、餐饮服务场所、经营服务场所、教学办公楼宇、室外环境保洁等单位和个人应该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用符合要求的垃圾袋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按时将生活垃圾收集并送至责任区域周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桶内，并盖好桶盖，不得将垃圾随意倾倒、堆放。

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桶的摆放、清洁等日常管理，学生和教工宿舍周边由宿舍保洁员负责、教学办公楼宇周边由楼宇保洁员负责、餐厅周边厨余垃圾桶由餐饮工作人员负责、其余室外垃圾桶由相应的室外保洁员负责。

四、生活垃圾投放时间为：

1、厨余垃圾：上午10:00—10:30送，11:00开始装车清运；下午16:30—17:00送，17:30开始装车清运；

2、其他垃圾：上午7:00—7:30送，8:00开始装车清运；下午14:00—14:30送，15:00点半开始装车清运；

3、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时送达，每周清运不少于一次；

4、各单位（部门）在投放时间以外自行做好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工作。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总务处环境服务中心进行举报和投诉（联系电话：58318357）。